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知悉最近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上升。

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若干傳媒傳聞有關本公司出售位於香港的一所投資物業-大新金融中心。本公司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出售該物業之確實承諾或協議，本集團亦沒有收到出售該物業的要約。

本公司主要股東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亦已通知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協助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少量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此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3%)予獨立第三者。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發出。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
S E A Holdings Limited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先生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 僅供識別